

为适应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，促进企业规范申报，规范海关业务管理，海关总署决定增列海关监管方式，现公告如下：

增列海关监管方式“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”，代码 9500，适用于纳税义务人在货物进口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，并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后的规定时限内向海关申报纳税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1 月 23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502

